

100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代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99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二）99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100）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部函頒「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定：

1. 考量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南部地區地方政府委員代表僅有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且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等4處直轄市政府代表業納入本小組委員，故增列「台南市政府代表」1席納入委員名單，並請該府遴派代表函送本部營建署（提報格式詳附錄）。
2. 上開要點第八點增列營建土方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

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具體文字請作業單位擬訂循序簽報核定。

案由二：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申報作業，提請討論。

決定：

1.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等作業。
2. 與會委員所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執行作業事項，請作業單位行文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依行政院秘書長95年3月14日函示規定適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辦理土方交換之預定時程事宜，提請討論。

決定：

1. 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協助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調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於尚未核准土方直接運至物流倉儲區回填前，持續進行暫置作業。
2. 請交通部儘速核定「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收受剩餘土石方之相關作業規定，以避免影響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出土作業及工程進度。
3. 本案如仍有待協調處理事項，必要時，得以本專案

小組名義提案於11月份「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請求協處。

八、散會（下午4時整）

※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近日新北市政府反應將於101年辦理該市轄各漁港疏浚工程，針對棄置地點，初步規劃擬運至台北港收容處理，數量約20萬立方公尺，並於100年5月10日取得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原則同意，惟目前台北港相關收土規定尚在交通部審議，希望台北港收土規定能儘速核定，俾利新北市政府於101年進行各疏浚工程時能順利執行。

（二） 彰化縣政府：

大部為提昇土方交換率，建議大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是否考量將獎懲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報改善計畫納入機制內。

附錄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委員資料更新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註：

聯絡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楊欣常

電話：(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郵：matt660708@cpami.gov.tw